吉林省财政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发布时间： 2023-01-10 09:10:00
来源： 吉林省财政厅
访问量：1983
字号：
打印
分享：

- 分享到微博
- 分享到微信

省财政厅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具体如下：

一、财政票据工本费。收费依据：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02〕584号）、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免收省本级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的通知》（吉财非税〔2014〕658号）等。收费标准按照《关于降低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吉发改收费函〔2022〕170号）规定按零元执行。

二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。收费依据：《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》（价费字〔1992〕333号）。收费标准按照《吉林省物价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7〕233号）执行，初级（共2科）、中级（共3科）每人每科50元，高级（共1科）每人每科58元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收费依据：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、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吉财税〔2021〕16号）。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按件计收：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（含10件）的，不收费；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—30件（含30件）的部分，100元/件；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，以10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100元/件。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的，不收费；31—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，

10元/页；101—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，20元/页；201页以上的部分，40元/页。

责任编辑：税政关税处